

國立高雄大學在學學生免繳教務證件費用申請表

註：1、為增進教務證件服務品質，本校業已於97年12月19日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學生與畢業校友申請教務證件收費辦法，並自98年3月1日起開始實施。惟考量減輕特殊學生之經濟負擔，經98年3月2日校長核定本申請表內所列申請資格身分之學生，其在學（含休學）期間得免繳教務證件申請費用，但其退學或畢業後申請時仍應繳費。另在學期間繳交之申請教務證件費用得申請退費。

2、經核定在學期間得免繳教務證件申請費用之學生，在進行申請教務證件時，除依實際需求申請外，仍應秉持兼顧撙節不浪費原則辦理。